哈工程校发〔2020〕106号

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印发《创新特区

试验示范区科研项目自主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创新特区试验示范区科研项目自主管理规定》经学校2020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哈尔滨工程大学

2020年9月28日

创新特区试验示范区科研项目

自主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创新特区试验示范区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区”）建设批复文件，结合国家相关政策文件，为创新科研组织管理模式，充分挖掘科学家潜力，以管理创新推动技术创新，保障示范区的平稳运行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原则上科技委立项下达的研究项目均纳入示范区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示范区以科研诚信为基本前提，赋予各团队充分的科研自主权，保障示范区健康高效发展。

**第四条** 项目负责人是示范区科研项目的第一直接责任人，对科研项目立项及执行的质量、进度、经费、安全、保密、档案、产出等全过程自主管理，承担第一直接责任。参与项目科研的其他人员，按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二章 项目管理

**第五条** 依据自主管理原则，科研院、学院、项目组各司其职，共同保障示范区研究项目顺利开展。

（一）科研院对项目的管理履行统筹、协调、服务、引导职能。

（二）学院对项目的管理履行支撑、服务、监督职能。

（三）项目组对项目的管理履行立项、实施、结题、产出等全过程自主管理职能。

**第六条** 鼓励项目组聘用学术助理、科研助理、财务助理，购买专业服务，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，保证科研人员科研时间每周不少于4.5天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实施期间，全面实行“里程碑”式管理。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实施过程的评估、检查等工作，原则上研究周期两年以内（含两年）的科研项目，示范区不设置年度验收、除里程碑节点外的阶段检查等环节。

**第八条** 各项目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科研项目计划，适时开展自查及技术状态确认，做好相关文件存档备查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负责人根据协议书约定的研究内容，组织团队开展研究，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及时联系科研院协调解决。

**第十条** 赋予项目负责人科研自主权。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自主组织科研团队；可根据项目研究的实际情况，在不改变研究方向和目标，不降低技术指标的前提下，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组应按协议书时间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并报科研院申请项目结题验收，由相关领域或主题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、资产及档案管理情况等，进行综合绩效评价。针对验收整改意见，项目组应及时完成整改，并报科研院确认。

**第十二条** 突出创新导向和实绩导向，除按协议书规定内容进行项目结题考核外，应重点关注研究成果在生成战斗力体系中的贡献度。

第三章 经费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经费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财经法规，实行项目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。

**第十四条** 原则上对于理论研究、立项论证、科技信息和新概念研究等项目，实行定额包干管理，其他类型项目实行专项经费管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间接费按各类项目办法规定比例计列。其中，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理论研究、基础研究、软件开发、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，提高间接费用比例：总经费50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部分不超过30%，500万元至1000万元（含）的部分不超过25%，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20%；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，间接费用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调增，报科研院审批后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原则上预算申报仅需提供必要的测算说明和依据，不需要提供具体测算明细，项目主管部门对预算申报有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 在不突破项目经费预算总额情况下，实行定额包干管理项目，可在各预算项间自行调剂使用；实行专项管理项目除设备费外，可在直接费其他各预算项间调剂使用。

**第十八条** 与科技委协商对于实施周期两年以下的项目采取经费一次性拨付，对于实施周期两年以上的项目经费按协议书约定拨付。

**第十九条** 项目组织召开科研业务性会议，可根据科研实际需要，在综合定额标准内据实报销，因特殊情况需进一步调增标准的，报科研院审批后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因调研、考察及其他科研工作发生的差旅出行，可按厉行节约原则，选择适当的交通方式及住宿场所并据实报销。对于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“包干制”，出差人提供情况说明，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后，可在对应级别标准范围内计发住宿费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项目组要切实落实公务卡管理自主权，项目临时聘用人员、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申请办理条件的人员，因执行项目任务发生的差旅费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项目组应按协议书时间要求，及时根据经费预算、实际支出编报财务决算报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实行定额包干管理的科研项目经费，结余经费由项目组全额留用。实行专项管理的科研项目经费，项目在计划周期内通过结题验收的，结余经费由项目组留用50%，其余部分按原渠道退回；项目在计划周期内未通过结题验收的，结余经费全额按原渠道退回。

第四章 成果管理

**第二十四条** 使用科研经费购置或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项目完成全部研究内容后，项目组应及时编制项目结题（验收）报告、科技报告等材料，并及时进行归档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对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，在确保服务GF建设和不影响国家安全、国家利益、社会公益和学校利益前提下，科研人员可申请成果长期使用权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示范区鼓励成果完成人参加科技成果转化活动。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遵循自愿、互利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，协调集体和个人利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在科技成果应用和科技成果转移中，可给予成果完成人现金、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，转让净收益的70%-90%可奖励主要完成人和其他重要贡献人员。

第五章 诚信管理

**第二十九条**  示范区实行负面清单的管理方式。项目执行质量、结题验收情况、经费使用、安全保密、成果档案等全过程规范性和真实性纳入诚信考核。

**第三十条** 示范区逐步建立科研诚信档案，将诚信状况作为后续职称评聘、薪酬奖励分配等重要依据。如行使相关自主权过程中出现失信情况，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，并施行退出机制，项目负责人后续不再享有示范区的任何政策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 进行有效的项目监督管理。通过项目组自查、科研院抽查、示范区评估等方式督促推动项目有效实施，发现问题并整改，否则暂停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后续不得申请示范区项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规定自2020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和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共同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规定若与国家或主管部门出台的规章制度不一致，以主管部门文件为准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